附件1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高等教育

研究成果奖评选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高等教育研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高等教育工作者开展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助力我省高等教育研究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设立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成果奖，并制定本奖评选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研究成果是指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及人才培养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且已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在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以及在一定层级和范围得到认可和采用的研究报告等。

第三条 参评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规范，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具有较强的原创性或创新性，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第四条 本奖评选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成果必须是申报人为主体完成的成果。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限报1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可增报1项（须由第一作者或前三名作者联合申报）。

第六条 参评成果形式分为著作类、论文类和研究报告类。著作类包括高等教育学术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但不包括教材；论文类包括在公开出版的报刊上发表的高等教育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类包括得到县（市、区）以上党委、政府负责人及其职能部门的批示认可和采用的高等教育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成果奖：

（一）已获得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省部级以上研究成果奖励的成果；

（二）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三）电子出版物；

（四）论文集、教材、教辅材料、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年鉴、大事记；

（五）未解密的涉密成果。

第三章 申报组织

第八条 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由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资金鼓励。

第九条 省内高校、有关研究机构、本会分支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均可申报。实行限额申报，由各相关单位根据申报名额进行初评后按所分配名额上报，鼓励跨学科研究成果申报。

第四章 等级标准

第十条 本奖常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第十一条 本奖一等奖，不超过参评成果的10%。在理论和实践上有创新，有相当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在国内或省内有较大的影响或者对实际工作有重大作用，得到学术界和高等教育工作者高度评价。

第十二条 本奖二等奖，不超过参评成果的15%。在思想观点上有新意，或在他人的研究基础上有新的结论；对单位或区域相关工作有一定的影响，对实际工作有较强的指导作用。

第十三条 本奖三等奖，不超过参评成果的25%。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形成新的见解，对某一具体问题的解决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作用，对实际工作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参评实行集体或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按限额进行初评后推荐。所在单位对推荐的成果要给予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学会根据各单位申报推荐，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形成一、二、三等奖建议名单，经学会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成果奖评选领导小组核准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认评奖等次；公示有异议的，组织核实情况后做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通过伪造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违法违纪违规手段而申报、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在公示期内查实的取消其获奖资格；在获奖后查实的收回其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优秀高等教育研究成果奖评选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